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志忠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千雅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的审核意见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亏损，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截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

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31日